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执罚字〔2020〕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蒋斌

身份证号码：441227*****0334

经调查，大承·翰林华府三期项目存在悬挑脚手架未按方案进行卸荷；塔吊最后一道附着装置无内撑杆，基础节无铭牌的问题。该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及施工单位委托人廖建军、监理单位委托人田祺源的笔录作证等证据证实。

上述你单位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规定。现我局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的规定，现对你作出如下处罚：

处以人民币壹仟元（¥：1000元）的罚款。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财政收入指定银行账户（凭《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财科开具《云浮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地址：云浮市区星岩二路95号四楼。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18日

